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关于 2024 年度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 发展专项资金“文旅产业发展奖” 拟安排资金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“文旅产业发展奖”申报指南的通知》安排，经开展资金申报及相关审核等流程，现将 2024 年度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“文旅产业发展奖”拟安排资金计划予以公示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。

公示期 3 月 4 日-10 日，共 7 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
“文旅产业发展奖”拟安排资金计划表
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2025 年 3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江雪婷，联系电话：0753-2303918，电子邮箱：
33576@meizhou.gov.cn）